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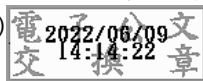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206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20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206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674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6745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6/09 14:38



1110004259

有附件